

证券代码：832266

证券简称：首帆动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7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88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0,457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7,229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7,291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5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6,963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458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邵明亮，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1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了超过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徐宇峰，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1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许育菀，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9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30万元。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30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